

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冀政转征函(2023)381号

关于曲阳县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曲阳县人民政府:

你县2023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转用、征收集体农用地2.9692公顷(其中:耕地1.4047公顷、非耕农用地1.5645公顷),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使用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按照征收土地方案组织落实好补偿安置工作,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三、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县根据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、用地定额依法加快供地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经营性用地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。

四、你县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,监督用地情况,防止形成批而未供和供而未用土地。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保定市人民政府,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21日印

